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开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意见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9

5.2 公众意见收集情况 9

5.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要求，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和要求，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 1#泊位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启动环评工作，项目启动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开展了首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报告书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等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企业官方网站首页公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首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5）公众参与的主要事项；

（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7）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8）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网络信息公示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jsxrjj.com/publicityDetail.aspx?aid=449）。

首次网络公示见图 2-1。

2.2.2 其他

没有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TIEM：2024-08-15 49

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拟在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社区新建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1#泊位工程依托泰州电厂卸船泊位、堆场和相关设施并对其进行适当改造来提升卸船能力，新建1个7万吨级散货泊位，配套新建堆场等相关设施，实现既有泊位与新建泊位的一体化运营。本工程设计通过能力1210万吨/年。工程建设完成后，可提供1100万吨/年散货中转量，可为长江中上游地区提供煤炭、兰炭、焦炭、石油焦、砂石等散货储运、混配、中转服务。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社区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690290786

电子邮件：20029336@chnenergy.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875696028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和方式

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特别说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公示单位：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4年8月15日

图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在泰兴日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址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址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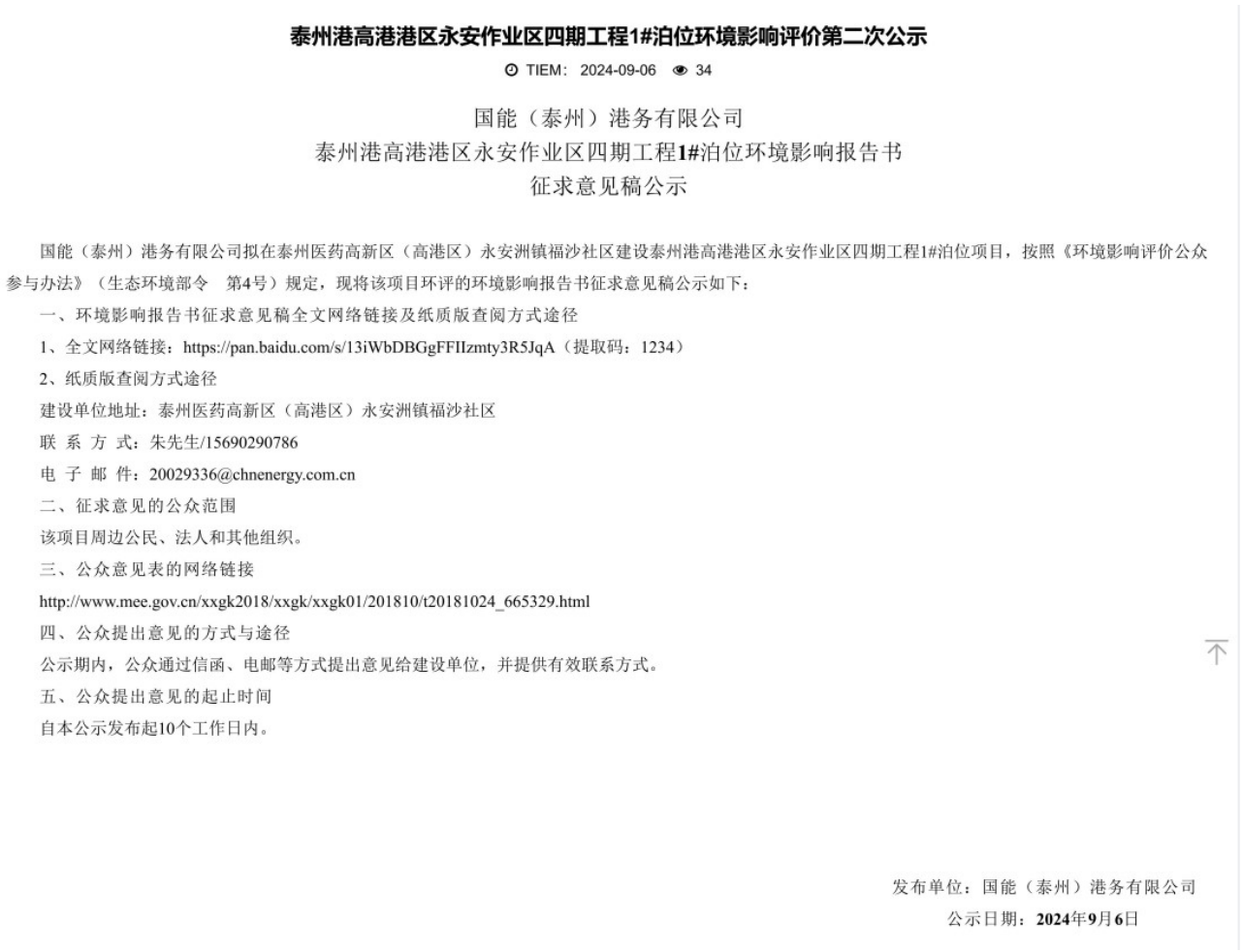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发布，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jsxrjj.com/publicityDetail.aspx?aid=450）。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见图 3-1。



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TIEM：2024-09-06 34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拟在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社区建设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规定，现将该项目环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途径

1、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iWbDBGgFFIIzmty3R5JqA（提取码：1234）

2、纸质版查阅方式途径

建设单位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社区

联 系 方 式：朱先生/15690290786

电 子 邮 件：20029336@chnenergy.com.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与途径

公示期内，公众通过信函、电邮等方式提出意见给建设单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发布单位：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4年9月6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在泰兴日报发布，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详见图 3-2。



当前版： 第02版 上一版 下一版

标题导航

- “我会继续努力为家乡争光！”
- 童心向党歌盛世 同心圆梦一家亲
- 家园明月 圆满中秋
- 图片新闻
- 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政企互动聚智聚力 电力安全提质赋能
- 让“闲”资产“活”起来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 遗 失 启 事
-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核心信息48问（二）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拟在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社区建设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该项目环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途径

1.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iWbDBGgFFIIzmty3R5JqA（提取码：1234）

2.纸质版查阅方式途径

建设单位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社区

联 系 方 式：朱先生/15690290786

电 子 邮 件：20029336@chnenergy.com.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与途径

公示期内，公众通过信函、电邮等方式提出意见给建设单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发布单位：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11 泰兴日报数字报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泰兴市济川中路12号 邮编：225400 电话：0523-87632354 传真：0523-87632354 邮箱：taixingxinwen@126.com



当前版：第02版 上一版 下一版

标题导航

- 从“田里种粮”到“土里创金”
- 图片新闻
- “把乡村发展扛在肩头，做在手上”
- 模拟法庭，开启互动式普法新篇章
- 利剑护蕾 守“未”成长
- 图片新闻
- 遗 失 启 事
- 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拟在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社区建设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该项目环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途径

1.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iWbDBGgFFIIzmty3R5JqA（提取码：1234）

2.纸质版查阅方式途径

建设单位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社区

联 系 方 式：朱先生/15690290786

电 子 邮 件：20029336@chnenergy.com.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与途径

公示期内，公众通过信函、电邮等方式提出意见给建设单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发布单位：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11 泰兴日报数字报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泰兴市济川中路12号 邮编：225400 电话：0523-87632354 传真：0523-87632354 邮箱：taixingxinwen@126.com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3.2.3 现场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年 9 月 6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项目公示牌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详见图 3-3。



图 3-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办公室和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凰西路 109 号创美科技产业园 16 幢 A 座 103 室）设置了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至公示截止期限，尚未有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要求。

3.4 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收集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进行了全本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含项目名称、拟建地址、项目概况、企业联系人及电话、公示日期，附件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文。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网络公示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jsxrjj.com/publicityDetail.aspx?aid=453）。

全本网络公示见图 6-1。

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TIEM: 2024-12-02 6

项目名称：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1#泊位
项目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安洲镇福沙社区
项目概况：1#泊位工程依托泰州电厂卸船泊位、堆场和相关设施并对其进行适当改造来提升卸船能力，新建1个7万吨级散货泊位，配套新建堆场等相关设施，实现既有泊位与新建泊位的一体化运营。本工程设计通过能力1210万吨/年。工程建设完成后，可提供1100万吨/年散货中转量，可为长江中上游地区提供煤炭、兰炭、焦炭、石油焦、砂石等散货储运、混配、中转服务。
联系方式：朱先生/1569029078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文本详见网址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TyO87eBosToJet-wf-YHA
提取码：1234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图 6-1　全本网络公示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途径进行全本公示。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材料（报纸、照片、网络截图等）、回收的调查表、公众反馈意见等材料均由企业进行存档备案。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 1#泊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四期工程 1#泊位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